

開南大學九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4	3	8	0	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授課教師： 林昭志	老師																				
班次	01		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開課系所： 法律	學系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																			
保險業與保險從業人員管理法規											2	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Enterprises and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Personnel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1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「保險法規概要」為其中之應試科目，除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外，保險業管理辦法、各種保險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則亦為其考試範圍。</p> <p>2. 本課程以保險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，探討主管機關對保險業、保險代理人、保險業務員、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證人等之監理，使同學全盤了解保險法規，並提供準備考試之方法要領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3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許平和，保險法規概要，大華傳真出版社，93 年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1. 「保險法規」可分為「保險契約法」與「保險業及其從業人員監督法」二領域，前者係規範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間所訂立之保險契約，後者則為政府主管機關對於保險人及保險輔助人之監督、管理規定(包括保險業管理辦法、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、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、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)；本課程以後者為主要內容，然對前者相關部分先行提示，以連貫保險法規體系之完整，使同學溫故知新。</p> <p>2. 教學進度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第一週: 保險法總體系</td> <td>第十一週: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(1)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週: 保險法重點整理</td> <td>第十二週: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(2)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三週: 保險法規重點及保險法施行細則</td> <td>第十三週: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(1)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四週: 保險法施行細則</td> <td>第十四週: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(2)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五週: 保險業管理辦法 (1)</td> <td>第十五週: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(1)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六週: 保險業管理辦法 (2)</td> <td>第十六週: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(2)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七週: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(1)</td> <td>第十七週: 試題演練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八週: 試題演練</td> <td>第十八週: 期末考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九週: 期中考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十週: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(2)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第一週: 保險法總體系	第十一週: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(1)	第二週: 保險法重點整理	第十二週: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(2)	第三週: 保險法規重點及保險法施行細則	第十三週: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(1)	第四週: 保險法施行細則	第十四週: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(2)	第五週: 保險業管理辦法 (1)	第十五週: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(1)	第六週: 保險業管理辦法 (2)	第十六週: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(2)	第七週: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(1)	第十七週: 試題演練	第八週: 試題演練	第十八週: 期末考	第九週: 期中考		第十週: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(2)	
第一週: 保險法總體系	第十一週: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(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週: 保險法重點整理	第十二週: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(2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週: 保險法規重點及保險法施行細則	第十三週: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(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週: 保險法施行細則	第十四週: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(2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五週: 保險業管理辦法 (1)	第十五週: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(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六週: 保險業管理辦法 (2)	第十六週: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(2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七週: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(1)	第十七週: 試題演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八週: 試題演練	第十八週: 期末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九週: 期中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十週: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(2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p> <p>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<b>主任 郭明政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授課教師：林昭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